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行政责任人

于春玲，女，52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2017年10月入司，高级会计师。

于春玲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2、专业责任人

罗若宏，男，46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入司。

罗若宏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行政责任人于春玲

（一）工作经历

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国家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
副局长；

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局长；

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党
委书记、行长；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
正局级资深专家；

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
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目前兼任中再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
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金
融四十人论坛常务理事。

2、专业责任人罗若宏

（一）工作经历

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中信银行资金资本市场部（后更名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中信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筹备组副组长；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负责人；

2018 年 11 月至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目前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IAMAC 投资研究负责人联席会”成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担任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发〔2019〕144号

签发人：和春雷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 投资业务和衍生品运用业务专业 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和
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目前，我公司通过委托中再集团系统内统一的专业投资平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和衍生品运用。根据我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再资产承担我公司委托其管理资产的相关风险责任人职责。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衍生品运用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王雅茜，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关于报送各类别投资业务和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详见附件。

我公司已确定的上述风险责任人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联系人: 周函 电话: 010-66576402)

抄送: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玲和专业责任人罗若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6.6.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春玲，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于春玲

2019年6月6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罗若宏，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9年6月6日